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移动　　公告编号:2010-019

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孟宪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974,338,738.13	393,748,477.87	147.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77,667,706.98	152,383,482.20	410.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1	3.05	280.6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66,313.66		-585.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57		-411.83%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939,729.94	7.21%	771,578,299.66	13.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4,764.66	-77.75%	12,254,224.78	-4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81.25%	0.21	-5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81.25%	0.21	-51.16%
净资产收益率(%)	0.23%	-6.16%	2.84%	-1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23%	-6.42%	2.85%	-15.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821.42
合计	-11,464.2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1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玉平	232,768	人民币普通股
邢成阳	1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冷思广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建宝	1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敬凤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班允华	109,048	人民币普通股
刘秀霞	1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亮亮	104,564	人民币普通股
东方汇理银行	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阳阳	90,905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孟宪民	21,005,377	0	0	21,005,377	首发承诺	2013-5-20
林菲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3-5-20
孟宪军	151,515	0	0	151,515	首发承诺	2013-5-20
覃盛任	53,119	0	0	53,119	首发承诺	2013-5-20
裴军	6,494,162	0	0	6,494,162	首发承诺	2011-5-20
孙健	3,737,680	0	0	3,737,680	首发承诺	2011-5-20
赵国水	3,573,622	0	0	3,573,622	首发承诺	2011-5-20
陈伟	935,669	0	0	935,669	首发承诺	2011-5-20
段赵东	835,127	0	0	835,127	首发承诺	2011-5-20
齐舰	744,172	0	0	744,172	首发承诺	2011-5-20
吴江洪	694,561	0	0	694,561	首发承诺	2011-5-20
陈良	620,144	0	0	620,144	首发承诺	2011-5-20
叶胜	400,000	0	0	400,000	首发承诺	2011-5-20
林菲	172,842	0	0	172,842	首发承诺	2011-5-20
覃盛任	16,881	0	0	16,881	首发承诺	2011-5-20
曹卫东等165名自然人股东	10,365,129	0	0	10,365,129	首发承诺	2011-5-20
网下配售股份	3,400,000	3,400,000	0	0	股票上市交易日起三个月内限售	2010-8-20
合计	53,400,000	3,400,000	0	50,0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356,895,431.82元,增加比例为334.26%,增加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6.13亿余元。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78,875,914.60元,增加比例为148.82%,增加原因为:由于公司对移动运营商的TD定制终端业务大幅增长,导致报告期末未收回应收销货款增长;同时移动运营商销售回款周期长且相对集中在每年年底,因此造成201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偏高。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83,912,705.10元,增加比例为145.56%,增加原因为:主要系公司本年在全国范围内销售规模增加,预付采购商品款增加和为了进行TD终端生产销售而采购的物料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5,165,190.64元,增加比例为141.72%,增加原因有二:一是随着客户的增加,保证金和押金也随之增大;二是由于募集资金的到位,尚未收取的银行利息收入也随之增加。

5、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6,739,649.24元,增加31.07%,主要系公司本年开展TD定制终端的研发和销售,原材料库存增加;而销售区域的增多,备货数量相应增加,为"十一"节日销售备货量也需要增加,因此库存商品增加。

6、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751,364.67元,增加比例为169.38%,增加的原因为:TD移动终端的研发和募投项目的实施,都需要增加大量研发支出,且均符合资本化条件,因此开发支出也随之增加。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1,887,249.27元,增加比例为60.50%,增加原因为:本期新开门店和重新续租增加,租金上涨导致长期待摊费用有所增加。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41,613,473.03元,减少比例为100.00%,减少的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已归还了全部银行贷款。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降低6,491,722.01元,减少比例为158.51%,减少原因为:企业所得税较上年降低,并且9月末进货量增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较大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增加1,837,922.49 元,增加比例为50.92%,增加原因为:本年新增合作代理商的业务保证金。

11、股本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增加17,000,000.00元,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2、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与年初余额增加596,030,000.00元,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13、营业收入本年金额比上年金额增加92,211,117.66元,增加比例为13.57%,增加的原因为:TD定制终端销售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新进入的地区如广西、广东等省的个人移动信息终端的销售有较大增长,新增河北省各地县代理销售移动业务的服务收入。

14、销售费用本年1-9月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35,351,728.74 元,增加比例为37.5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的TD定制终端业务,向全国范围扩大了销售区域,另一方面,与去年同期相比,新增各地县乡直销团队人员600多人,人工成本及县乡推广的市场销售费用增加。

15、管理费用本年1-9月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13,398,497.75元,增加比例为52.52%,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本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新设TD移动终端研发中心增加了研发投入,同时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长。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147,234,621.94元,减少的比例为585.85%,减少的原因主要为购买商品的现金支出增加,以及由于生产定制终端与原整机采购的模式发生变化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7,933,549.62元,减少的比例为37.48%,减少的原因主要为本公司募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624,309,059.94元,增加的比例为7569.11%,主要为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2010年三季度,公司继续发挥移动信息集成优势,加强与运营商的合作,实现营业收入28,293.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7.21%,但由于公司在本季度内继续加强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建设和县乡直销队伍建设,因此销售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7.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7.75%。

二、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层认真落实了年度经营计划。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77,157.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3.57%,实现毛利19150.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8.33%,毛利率上升了约3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从2010年开始与运营商合作, 进行恒信品牌的TD定制终端的研发并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目前公司自有品牌的TD定制终端销售已实现收入近亿元,为公司的移动终端业务向全国范围拓展以及下一步募投项目的深入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今年是运营商3G通信业务发展起步之年,公司在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都加大了投入力度,各项业务均按照年度经营计划顺利进行,继续加强与运营商的合作,在业务种类和合作深度上都有所增长,政企通、社区通等项新业务开展顺利。新增目录式手机销售模式,通过充分利用现有渠道资源,以较低投入覆盖县乡手机市场,将公司优势的供应链资源延伸到县乡,增加现有资源的边际效益。

公司的各项募投项目均按步实施,其中移动商业信息平台项目的建设,已经率先在河北省部分地区进行试商用推广,获得了商家和用户的普遍认可,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目前在河北地区使用公司G3商街业务的商家已超过四百五十家,个人注册用户五万人。 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中,行业信息平台部分进展顺利,农政通、政企通、社区通等业务拓展迅速,目前已在国内十多个省市取得了较大进展,移动总机、店面的数字化改造等改建项目也正在积极按步骤进行。语音杂志和音乐搜索平台的改建工作由于受到运营商的3G信息业务开展速度的影响,有所调整,也需要跟踪了解移动运营商增值业务合作相关政策的变化。

为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空间,适应手机零售市场向以运营商为主导的形态的改变,公司积极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结合双方资源为移动通信用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销售网络建设和研究开发投入,但获得收益还有一定时间的滞后,因而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加幅度没有投入增加的幅度大,净利润有所下降。截至9月30日,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5.42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43.61%。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努力成为公众信赖的规范运作的优质上市公司。

三、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业务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移动运营商业务合作政策变更、市场变化、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应用趋势变动等风险,在实施建设中也可能面临项目管理等风险,这些都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投资回报。为此,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的计划管理,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密切注意政策、市场以及行业和技术的发展变化,及时有效的调整项目实施策略,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2)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范围的快速扩张和TD定制终端项目的实施,2010年以来, 公司持续增加销售网络的建设和销售人员的数量,以及广告、促销活动的投入,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增加幅度较大。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2010 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也将导致管理费用的提升。因此,公司将继续加强计划管理和预算管理工作,实施科学的资金费用管理方法,合理使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

3)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0 年5月公司成功发行1700 万股股票,股票发行后,净资产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将出现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公司将积极审慎的研究市场、研究消费者行为,确定投资项目,加速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时间,提升主营业务的收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不存在重大变更。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等不存在重大变化。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及其关联方孟宪军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2009年受让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股份的股东林菲女士、覃盛任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2009年2月受让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宪民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上述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孟宪民、裴军、孙健、赵国水、齐舰、林菲、刘晓军、尤文琴、陈伟、陈良、段赵东、董芳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做出的其他承诺

2010 年1 月26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1 日之前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自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上述损失之日起五日内,本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先生还出具承诺:若由于公司部分直营店的房产租赁合同没有办理备案手续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承诺假设的情形。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303.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6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6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季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1,800.00	536.53	1,758.52	-41.48	97.70%	2011年04月30日	0.00	是	否
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否	5,986.20	5,986.20	1,100.00	206.16	1,085.88	-14.12	98.72%	2011年12月31日	0.00	是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否	47,316.80	47,316.80	15,460.00	5,925.77	15,319.07	-140.93	99.09%	2011年12月31日	0.00	是	否
合计	-	61,303.00	61,303.00	18,360.00	6,668.46	18,163.47	-196.5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按招股说明书承诺进度,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9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5,663,258.2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移动信息业务平台改扩建项目15,091,435.21元,移动商业信息服务平台项目10,571,822.9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7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在建设期。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2010年6月9日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46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7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8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

为了继续扩大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加强与中国电信等运营商的合作,2010年9月,公司将全资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恒信同力通讯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普泰通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原来的2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0-D01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朱吉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宏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金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163,701,127.07	442,476,873.23	38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53,669,366.62	287,529,418.18	614.25%
股本(股)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7	2.74	435.40%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7,569,358.03	37.28%	373,714,580.93	3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84,582.39	32.49%	97,608,376.44	2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527,607.99	-64.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6	-7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0%	0.8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0%	0.8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0.20%	10.94%	-2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9.99%	10.81%	-25.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75,250.00	
合计	1,225,750.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1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99,9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1,7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2,8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2,1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3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8,312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628,3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99,9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57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增加148,115.47万元,增长了1683.79%,原因是募集资金到位且大部分尚未使用;

2、应收票据增加127.19万元,增长了423.96%,原因是客户交纳银行汇票尚未承兑;

3、预付账款增加9,039.78万元,增长了125.60%,主要为支付购买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房产款9,748.81万元;

4、其他应收款增加6,021.59万元,增长了128.48%,主要为支付代理产品保证金,以及支付销售人员借款;

5、存货增加1,776.63万元,增长了75.38%,主要为增加代理产品库存;

6、在建工程增加5,468.38万元,增长了3012.88%,主要为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已经开始建设;

7、无形资产增加903.26万元,增长了53.68%,主要为本期新购得一块土地;

8、开发支出增加150.64万元,增长了31.45%,是研发项目投入增加;

9、短期借款减少5,000.00万元,减少了54.35%,原因是本期归还借款5,000.00万元。

10、其他应付款增加1,662.15万元,增长了70.75%,主要是随销售规模增加,收取的货物保证金、客户保证金增加;

11、应缴税金减少1,351.60万元,减少了53.78%,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年应交税金;

12、股本增加3,500.00万元,增长了33.33%,是本期公开发行3,500万股股票;

13、资本公积增加163,353.16万元,增长了37395.99%,是本期溢价公开发行3,500万股股票,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增加额;

14、营业收入增加10,275.93万元,增长了37.92%,自营及代理品种均较去年同期稳定增长;

15、管理费用增加1,300.17万元,增长了53.27%,随销售规模增加而增加;

16、所得税增加487.40万元,增长了30.98%,随利润总额的增加而增加;

1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11,786.95万元,增长了36.16%,随收入增加而增加;

1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890.65万元,增长了179.70%,是本期收回部分代理产品的保证金。

1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9,592.90万元,增长了68.25%,是与收入增长向匹配的原材料采购及代理产品采购增加;

20、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887.45万元,增长了51.70%,随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加而增加,以及随人均工资水平增长而增加;

21、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2,199.66万元,增长了55.68%,本期支付上期应交税金,而上年同期应付税金较小,同时,本期收入规模增加,应缴税金随之增加;

2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8,649.40万元,增长了207.14%,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代理保证金的支付,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加;

2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12,153.69万元,增长了230.18%,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开始建设, 投入增加, 同时, 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购买北京办公楼房产支出9,748.81万元;

2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592.01万元,增长100%,为本期IPO相关支出。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7月29日,誉衡药业与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以空港MAX企业园区部分房产作为北京分公司(营销中心)及研发中心办公地,合同总金额9,748.81万元,报告期内已经支付完毕,目前标的房产已经交付。由于标的房产所在园区整体尚未建设完毕,暂时不能办理产权登记。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房产证尚未取得房产证明,尚需等待园区整体取得房产后,为单独房产办理产权登记。

2010年7月22日,誉衡药业与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签订德国进口安瓿洗、烘、灌生产线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182万欧元,截至报告期已支付30%首付款54.6万欧元,余款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月内支付。

2010年7月23日,誉衡药业与博士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签订2条西林瓶灌装生产线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2,240万元,截至报告期已支付90%定金2,016万元,余款凭双方签署的FAT合格验收报告和发货通知支付。

2010年7月25日, 誉衡药业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DGI型真空冷冻干燥机及自动进出料系统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460万元,截至报告期已支付30% 预付款738万元,在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设备调试合格运行6个月后支付10%,设备调试合格后18个月内支付5% 。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恒世达昌、誉衡国际、百庚禹丰、健康科技、朱吉满、白莉惠、王东绪、杨红冰	公司发行前股东恒世达昌、誉衡国际以及百庚禹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健康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公司副董事长王东绪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恒世达昌和誉衡国际的股份,也不由恒世达昌和誉衡国际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红冰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恒世达昌的股份,也不由恒世达昌回购该部分股份。朱吉满先生、白莉惠女士、王东绪先生及杨红冰先生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恒世达昌以及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	承诺如果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享受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被认定无效,本公司需要补缴税金、滞纳金、罚金或承担其它赔偿责任的,将由恒世达昌以及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向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并承担连带责任;如公司在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侵权诉讼案件中败诉, 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及案件相关费用,恒世达昌将在公司实际支付该等赔偿金及费用之日起30日内对本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如恒世达昌未能全额补偿,将由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如公司及经纬医药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侵权诉讼案件中败诉, 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及案件相关费用,恒世达昌将在公司及经纬医药实际支付该等赔偿金及费用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全额补偿,如恒世达昌未能全额补偿,将由朱吉满和白莉惠夫妇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履行中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235,113.2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自营产品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代理产品终端进一步深入,新进品种快速实现市场覆盖。同时,部分代理产品进入多个省市的地方医保目录,预计目录执行后将获得较快的增长。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7　　公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0-B00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E座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200万元用于捐助100所希望小学图书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00万元作为援助资金,在黑龙江省境内的100所希望小学实施爱心捐助,建立百所"誉衡爱心图书馆",每所图书馆投入约为2万元,以购买实物形式进行捐赠。此项行动自2010年10月28日起逐步实施,两年内全部完成。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在2010年10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7　　股票简称:誉衡药业　　编号:2010-C00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公司监事,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E座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莉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1-9月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方和因其它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徐耀华代为表决;本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李勇、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李飞龙及财务部总经理刘振宇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资料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百万元)	63,722.74	60,933.34	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百万元)	24,978.50	22,305.60	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6	4.96	11.9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5,052.04		7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71.2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254.93	3,429.17	-2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6	-2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7	-3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76	-2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14.40	减少3.3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14.63	减少4.0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26,396)
政府补助	10,950,43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918,4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894,3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84,15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54,310,22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150,862	
	H股:26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410,4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31,045,8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91,39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8,497,761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香芬	6,896,633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5,46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华	5,328,317	人民币普通股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6,118	人民币普通股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4,999,981	人民币普通股

注: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东帐户的股份总合。

2.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3 经营业绩回顾

二零一零年前三季度,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630.3百万元,较去年同期(1-9月)的人民币13,525.1百万元增长0.8%(去年同期由于在建的1条半潜式钻井船作业合同取消,集团转回了与其相关的递延收益人民币1,073.1百万元。若扣除此影响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5%)。净利润为人民币3,429.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2%。

截止到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主要业务营运资料如下表:

钻井服务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截至2009年9月30日	变动(%)
作业日数(天)	6,730	6,114	10.1%
自升式钻井船	5,977	5,298	12.8%
半潜式钻井船	753	816	-7.7%
可用天使用率	100.0%	97.4%	2.6%
自升式钻井船	100.0%	97.0%	3.0%
半潜式钻井船	100.0%	100.0%	0.0%
日历天使用率	95.4%	95.9%	-0.5%
自升式钻井船	95.8%	95.4%	0.4%
半潜式钻井船	91.9%	99.6%	-7.7%

船舶服务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截至2009年9月30日	变动(%)
作业日数(天)	20,089	20,513	-2.1%
油田守护船	12,335	11,948	3.2%
三用工作船	4,687	5,236	-10.5%
平台供应船	1,331	1,325	0.5%
多用船	963	1,506	-36.1%
修井支持船	773	498	55.2%
可用天使用率	98.2%	97.3%	0.9%
油田守护船	99.3%	97.9%	1.4%
三用工作船	96.8%	97.2%	-0.4%
平台供应船	100.0%	100.0%	0.0%
多用船	89.7%	100.0%	-10.3%
修井支持船	96.9%	75.1%	21.8%
日历天使用率	94.9%	92.8%	2.1%
油田守护船	96.5%	93.2%	3.3%
三用工作船	91.9%	93.3%	-1.4%
平台供应船	97.5%	97.1%	0.4%
多用船	88.2%	91.9%	-3.7%
修井支持船	94.4%	75.1%	19.3%

物探服务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截至2009年9月30日	变动(%)
二维			
采集(公里)	23,383	29,549	-20.9%
数据处理(公里)	7,356	12,515	-41.2%
三维			
采集(平方公里)	10,813	9,212	17.4%
数据处理(平方公里)	4,843	4,614	5.0%
海底电缆采集(平方公里)	303	-	1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团共运营和管理27艘钻井船、2艘生活平台、4套模块钻机、6台陆地钻机。二零一零年前三季度集团的钻井船队共运营6,730天,同比增加616天。主要原因:1)本期投产的2条自升式钻井船(COSL936/COSL937)增加作业506天;2)CDE集团运营效率提高及去年陆续投产的2条自升式钻井船本期全部运营增加345天;3)本期船只修理增多使得作业天数减少235天。

集团为墨西哥湾客户作业的4套模块钻机依旧按期正常运转。期内实现作业量1,084天,日历天使用率达到99.3%。在利比亚和国内陆地钻井市场作业的6台陆地钻机则共运营1,575天,日历天使用率达到96.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团的海上工作船队共拥有各类工作船78艘,油轮3艘,化学品船5艘。前三季度船队合计作业20,089天,同比减少424天,主要原因是自去年三季度开始对使用年限到期的船只进行报废,受此影响三用工作船、多用船减少作业1,092天;油田守护船、修井支持船增加作业662天;平台供应船受修理减少影响增加作业6天。

油田技术服务板块受惠于业务开拓和作业量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物探服务业务方面由于将一艘二维采集船改造成为海底电缆震源船,且二维数据采集市场需求减少使得二维采集业务量同比减少20.9%。受此影响二维数据处理量也有所减少。三维数据采集业务在COSL719海外作业的带动下增幅17.4%,达到10,813平方公里。数据处理业务发展稳定,同比增幅5.0%。此外,集团本期新增海底电缆采集业务。前三季度完成作业量303平方公里。

§3.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有关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如下:

1.财务费用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财务费用为人民币395.3百万元,较去年同期(1-9月)的人民币749.2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353.9百万元,减幅47.2%,主要原因是集团于去年对原有债务进行重组、优化,降低了债务成本。

2.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217.0百万元,较去年同期(1-9月)的人民币824.9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607.9百万元, 减幅73.7%, 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集团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819.9百万元,而今年集团对持有的Petrojack ASA的股票投资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9.1百万元,同时计提了部分应收账款和存货跌价准备。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没有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去年同期则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43.7百万元。主要原因是集团已于去年底偿还了高级无抵押5亿挪威克朗债券,与之相关的2.5亿挪威克朗利率掉期合同也随之取消。因此不再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投资收益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111.9百万元, 而去年同期的投资亏损为人民币11.7百万元。本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对合营公司Atlantis Deepwater Orient Ltd.确认的投资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109.2百万元, 对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30.3百万元。其余8个合营公司累计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人民币15.9百万元。

5.营业外支出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的营业外支出为人民币97.0百万元, 较去年同期人民币379.2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282.2百万元,减幅74.4%。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预提了诉讼准备和违约赔偿金人民币370.2百万元。

6. 所得税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691.5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的人民币519.3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72.2百万元,增幅33.2%。主要原因一是本期集团税前利润增加;二是去年同期收到2008年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返还,抵减了当期所得税费用。

7.应收票据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已无应收票据,较年初的人民币429.7百万元减少人民币429.7百万元。年初金额为人民币429.7百万元的应收票据已于本期内全部收到现金。

8.应收账款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应收账款为人民币5,224.6百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3,745.5百万元增加人民币1,479.1百万元,增幅39.5%,主要原因是随业务的发展集团收入规模扩大且客户呈现多样性。

9.预付账款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预付账款为人民币259.4百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528.2百万元减少人民币268.8百万元,减幅50.9%。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项目的预付账款随工程进度转入在建工程。

10.应收股利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应收股利为人民币54.2百万元, 较年初的人民币23.8百万元增加人民币30.4百万元,增幅128.3%。主要原因是集团已于本年将年初人民币23.8百万元的应收股利全部收回。本期期末余额是本期集团新确认的应收合营公司股利金额。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较年初的人民币19.3百万元的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集团原持有的对 Petrojack ASA的股票投资,因该公司于2010年3月股票停止交易,集团将此部分投资余额全部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已无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年初的人民币39.1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39.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挪威进出口信用机构Eksportfinance贷款人民币39.1百万元,相应的抵押存款已经解除了抵押并转入银行存款。

13.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长期待摊费用为人民币555.8百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841.6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285.8百万元,减幅34.0%。主要原因是对钻杆钻具等材料进行了摊销。

14. 应交税费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应交税费为人民币329.6百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153.1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76.5百万元,增幅115.3%。主要原因是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15. 应付利息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应付利息为人民币96.1百万元, 较年初的人民币139.2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43.1百万元,减幅31.0%。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团赎回部分债券使得应付利息有所减少。

16.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201.2百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358.8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57.6百万元,减幅43.9%。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团按时支付了部分应付款项。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953.7百万元,较年初的的人民币283.1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670.6百万元,增幅236.9%。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约有人民币90.0百万元长期借款和人民币581.3百万元的应付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本科目。

18. 应付债券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应付债券为人民币1,500.0百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2,670.0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170.0百万元,减幅43.8%。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团赎回共计人民币571.5百万元的债券。另外,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债券人民币581.3百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151.3百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816.5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334.8百万元,增幅41.0%。主要原因是本期集团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67.0百万元。

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人民币5,052.0百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人民币12,594.8百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人民币39.3百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人民币3,747.9百万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人民币2,325.5百万元,支付各项税费人民币1,018.3百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事项合计支出现金人民币490.4百万元。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2,890.5百万元,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人民币2,326.0百万元,取得其他投资支付现金人民币600.0百万元。另外,本期分别取得投资收益、存款利息人民币106.4百万元和人民币35.6百万元,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现金人民币55.8百万元。其他投资活动合计流出现金人民币162.3百万元。

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2010年9月30日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1,385.2百万元, 主要是本期借款和政府补助收到现金人民币1,449.7百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现金人民币1,614.7百万元,分配股利支付现金人民币630.3百万元,偿还利息支付现金人民币577.9百万元。其他筹资活动合计流出现金12.0百万元。

23. 本期汇率变动使得现金流出人民币40.8百万元。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已于2010年9月底得到解决。中国海油预付给我公司一部分准备金,本公司代为垫付的内退及调动人员相关工资费用从准备金中直接扣除,但在2010年三季度报告中还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问题。自2010年9月底起,本公司已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2、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60,468,000股,全部为本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中国海油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股份。中国海油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2009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中国海油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50,000,000股股份划转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上述转持后, 中国海油持有本公司2,410,468,000股股份。

至2010年9月28日,中国海油所持的本公司2,410,468,000股股份限售期满,本公司未收到中国海油所持本公司股份有任何交易限制的通知,上述股份于2010年9月29日起可上市流通。

3、2007年1月,Awilco Offshore ASA发出强制收购要约,收购Off Rig Drilling ASA(OFRD)发行在外的股份。该项收购是依据挪威共和国公司法4-25的相关规定进行的。部分少数股东(持股8.8%)对OFRD的估值及赎回价格持有异议。2009 年,法院判定OFRD的股票估值高于原赎回价格。本集团已向上级法院提交二审上诉状, 上级法院于2010年5月进行二审程序, 根据上级法院于2010年8月份做出的判决,股票估值为34.5挪威克朗(原下级法院判定的股票估值为56挪威克朗),部分少数股东提出上诉,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3.5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2010年3月30日召开的2010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4,495,3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元(含税)。本次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9,344,800元,未分配的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方案已经在于2010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年会上审议批准并于2010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0-15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在烟台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方和董事书面委托徐耀华董事参加本次会议并对需要本次会议做出决议的事项表明了立场。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学芬女士、职工监事訾士龙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杨海江先生出席会议并组织会议纪录。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

2、批准披露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订的2011-2013年为期三年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有关此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8日

附件:

中海油服日常关联交易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海油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国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海油集团　指　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

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将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以批准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上限金额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含麦克巴)

麦克巴　指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其60%的权益

油田服务　指　本集团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的钻井、油田技术、近海工作船和船舶运输、物探勘察服务

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　指　中国海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1、仓库及储存;2、供应及运输物料;3、通讯;4、码头服务(包括起货、卸货、系泊、起锚、清洁及其它公用事业服务);5、建筑服务(包括铺路及兴建码头、装修);6、医疗服务;7、技术培训(包括职业培训、安全培训、在职培训);8、住宿及人员交通服务;9、海上设施监查、保养和维修服务;10、配餐服务;11、物业服务;12、保险安排;13、劳动力服务;14、能源服务。

物业服务　指　中国海油集团向本集团出租办公室、宿舍及生产场地并提供相关物业管理服务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将与中国海油就日常关联交易订立协议。中国海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53.62%。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中国海油订立协议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2007年12月31日临时股东大会(关联股东中国海油回避表决,下同)批准,本集团与中国海油集团之间在2008年1月1日起的三个财政年度内有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安排:(1)本集团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海上油田服务;(2)中国海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3)中国海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物业服务。

根据2007年12月31日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将于2010年12月31日届满。为保证本集团生产经营的正常和持续进行,本公司拟与中国海油签订协议。协议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关联股东中国海油回避表决)后,将于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协议的基本内容:

1、签订日期:2010年11月5日

2、订约方:本公司与中国海油

3、主要内容:本集团与中国海油或中国海油集团的其他成员按照协议订立多项具体协议,相互提供服务(详情见本公告第四部分)

4、协议有效期限: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详情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三、交易对方介绍

中国海油是根据国务院的批复于 1982 年 2 月 1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44,490,080 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410,46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62%,经营范围为:组织海上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炼油;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石油、天然气、油气加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及所属企业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为用户提供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销售的服务;经批准的三类商品的进出口;接受本系统单位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本系统技术进出口;原油进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补偿贸易、转口贸易。

交易对方包括中国海油及其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集团与中国海油集团之间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在日常业务进行过程中,按照协议确定的原则订立。

根据协议以及本集团和中国海油集团之间已订立并持续至今或将订立的多项关联交易具体协议,本集团和中国海油集团的关联交易包括:

1、油田服务:本集团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钻井、油田技术、近海工作船和船舶运输、物探勘察服务。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前身)自 1982 年起一直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近海油田服务,麦克巴自 1980 年代中期起一直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钻井液服务。

2、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中国海油集团向油服集团提供1、仓库及储存;2、供应及运输物料;3、通讯;4、码头服务(包括起货、卸货、系泊、起锚、清洁及其它公用事业服务);5、建筑服务(包括铺路及兴建码头、装修);6、医疗服务;7、技术培训(包括职业培训、安全培训、在职培训);8、住宿及人员交通服务;9、海上设施监查、保养和维修服务;10、配餐服务;11、物业服务;12、保险安排;13、劳动力服务;14、能源服务。

3、物业服务:中国海油集团向本集团出租办公室、宿舍及生产场地并提供相关物业管理服务。

五、年度金额上限

1、预计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

日常关联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各财政年度的上限金额预计将不超过以下所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油田服务	16,264	19,101	22,873
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	1,049	1,232	1,475
物业服务	174	205	245

上表所列年度上限金额乃参考中国海油集团与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历史交易金额, 以及中国海油集团与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政年度的预期业务量而厘定。

2、2008-2009及2010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历史金额

中国海油集团与本集团2008-2009年两个财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额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金额
油田服务	8,114	11,754	5,750
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	323	349	141
物业服务	70	82	41

六、定价原则和政策

按照协议的约定,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3.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交易的价格应按照市场化且对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 基于合同的属性确定,定价考虑的因素包括作业地域、作业量、作业内容、合同期限、销售策略、整体的客户关系及后续的合同机会等因素。

3.2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交易的定价,应遵循本条第 3.3 款规定的定价顺序,通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如果没有足够可比较的交易来判断是否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和条件,则按不逊于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确定。

3.3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交易,应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i) 如有政府(含当地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或

(ii) 如无政府指定价格,则执行市场价(包括地方、全国或国际市场价格);或

(iii) 如上述第(i)至(ii)项均不适用,则根据本协议 3.1 和 3.2 条的原则确定价格。"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国海油为中国最大的近海石油生产商。本公司(包括其前身)自 1982 年起一直向中国海油集团提供油田服务。此外,中国海油集团也自 1982 年起一直向本集团提供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本公司认为与中国海油之间持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确保了本集团向中国海油进行定期销售并获得原料及稳定的供应来源。

向中国海油集团租赁的物业对本集团的经营十分重要,搬迁至其他物业成本庞大,并可能中断本集团的经营,因此,本公司认为,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并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八、关于中国海油集团履约能力的分析

本公司认为,中国海油集团拥有按照协议的约定,为本公司提供动能、原料及其它辅助服务和物业服务的相关资产、设施、人员、技术以及业务能力,其履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九、审议程序

1、董事会已授权管理层签订协议,并批准将该等关联交易交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将在一份就此项关联交易而制作的股东通函中发表对此项交易的意见,该通函将进行公告。

3、协议尚待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中国海油应当回避表决。